

學務處**一、登革熱宣導：**

- (一) 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，臺南市目前登革熱病例共 15,964 例。
- (二)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發現有孳生源即可依同法第 70 條，處 3000 元以上、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請師生穿著長袖衣褲或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液，做好自身防蚊措施，避免被病媒蚊叮咬，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，避免疫情於校園蔓延擴散。

二、上呼吸道防治宣導：

- (一) 因季節轉變且早晚溫差大，上呼吸道感染的同學也多了起來。最近流行病毒較多，包含流行性感冒、新冠肺炎、急性扁桃腺炎…等。感染的病原體 90% 以上，以病毒為主（目前有好幾種病毒同時出現：流感病毒、冠狀病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、腺病毒），且常合併不同的症狀。較常見的是鼻水、鼻塞、咳嗽、喉嚨痛，乃至全身症狀，如倦怠、全身酸痛、頭痛或發燒等。唯一治療的方式是多休息。即使需吃藥也只是以症狀治療為主。
- (二) 由於開冷氣時門窗緊密，直接增加相互傳染的機會。請幫忙提醒如班上同學有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打噴嚏、喉嚨痛）者務必戴口罩；門窗需打開至少一個拳頭大小。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。謝謝！

三、流感疫苗施打宣導：

- (一) 日期時間：10 月 31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。

- (二) 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- (三) 施打後注意事項：

1. 接種疫苗後有相當小的機率會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，並導致過敏性休克。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，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，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，待無不適後再離開。
2.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，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，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。
3.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（超過 48 小時）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、意識或行為改變等異常狀況，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，並通報當地衛生局。
4. 完成疫苗接種後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，但仍可能罹患其他呼吸道感染，故仍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
總務處**一、放學時確實關鎖門窗（檢查門是否上鎖，以免風大將門吹開），以利保全人員做機械保全設定。****二、放學時記得將冷氣關閉，以免錢被扣完及浪費能源。****教官室****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：**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- (二)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（請參閱中華民國刑法第 16 章）

- (三)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【請 翻 背 面】

×.....×

※請所有同學依座號簽完名後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繳回教官室，未簽名者請將號碼○起來

班級：

(要寫班級)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32	33	34	35
36	37	38	39	40	41	42

- (四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(五) 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- (六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(七) 若知悉學校同學曾遭受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情況，請立即向學校師長反應。
- (八)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請同學勿公開討論性特徵或性話題，請尊重其他同學。

二、教育部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，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二)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。
- (三)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(四) 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(五)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人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。

三、教育部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圖卡教學資源：

- (一) 上路就 4 要 5 不：透過諧音和易記的數字，協助快速了解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相關法規。
- (二) 微型電動二輪車規定比一比：以表格的方式呈現，比較不同種類電動車的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注意事項：透過文字和圖示說明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提供 QRcode 連結，補充交通標線及道路規定。
- (四) 相關圖卡請至教官室網頁→交通安全下載或掃描右側 QRcode 連結。

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- (一) 立法院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：
 1. 強化停讓保護行人：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，未停讓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3,600 元提高至 6,000 元；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，並處吊扣(銷)駕駛執照處罰。
 2. 提高無照駕駛罰則：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罰鍰提高至 24,000 元；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；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 15,000 元至 45,000 元。
- (二) 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到學校；無駕照者若發生交通意外，保險恐無法理賠；好意載同學若發生意外，後座可向駕駛求償，不要做損人不力己的事。
- (三) 勿隨意穿越馬路，過馬路要走斑馬線；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及機車校門口務必待轉。

(四) 學生專車：

1. 112 年 11-12 月學生專車「路線時間」、「乘車名單」及「座位表」已公告於教官室網頁；若長期未搭乘的同學，請至教官室取消搭乘，不要浪費國家資源。
2. 若有搭乘專車需求請向教官室登記，勿臨時搭乘造成其他同學無位置可坐。

五、學生請假規定(逾時請假)摘錄：

- (一) 請假規定：學期請假均以【線上請假(含公假)】，除特殊狀況經生輔組同意後可使用紙本請假(如表 1)，請假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1 週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於一週內線上請假者，將無法實施線上請假，須檢附「學生請假單修改及逾時請假申請表」並完成簽核後始可登錄(銷曠)；每次逾時請假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三) 為確認學生家長同意學生請假，要求學生請假時須檢附家長證明書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上課或是午休時間有同學吵鬧，各班幹部或是同學請予以制止，或是立即通知教官室，不要讓少數不守規定的同學影響到多數人，請影響到他人的同學自愛。

七、本學期(第 7、8 週)未完成愛校服務同學，請於 10 月 27 日前完成，逾時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